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天龙

股票代码: 3000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龙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3号汇美大厦1201A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 2025年10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光电"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龙光电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 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 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请 投资者注意。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盆八 井	各杏 文件 1	19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龙朔	指	广州龙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公司、天龙光电	指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广州龙朔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龙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33号第十层10楼B部分E51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湖岸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1TDQ4D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经营期限	2021-08-18至2027-01-10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3号汇美大厦1201A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嘉兴湖岸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
2	李灏铭	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
					ЛЕМ	留权
1	张征	男	中国	委派代表	北京市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无。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天龙光电以外,广州龙朔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 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2025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57),广州龙朔拟从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1月20日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05,06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仍在减持期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 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不存在其他增加或减少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5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539%。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11,58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753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10,025,3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广州龙朔	11, 580, 000	5. 77537%	10, 025, 300	4. 99999%

二、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 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 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 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龙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_
委派代表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派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
- 3、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318号

联系人: 项新周

电话: 0519-82686000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 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常州市	
股票简称	*ST天龙	股票代码	3000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龙朔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 三路33号第十层10 楼B部分E51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 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 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境内人民</u> 持股数量: <u>11,580,0</u> 持股比例: <u>5.77537%</u>	<u>00</u> 股		

	本次权益变动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	币普通股(A 股)		
	后,信息披露义	 持股数量: <u>直接持有</u>]	10,025,300股		
	务人拥有权益的	持股比例: <u>直接持有</u> 4	1. 99999%		
	股份数量及变动	变动数量: <u>1,554,700</u>	<u>D股</u>		
	比例	变动比例: <u>0.77539%</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	时间: 2025年10月21 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日 减持股份导致的权益降低至5%以下		
	动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	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 公司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的人减持时是否存在			
	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	是 □ 否 □ 不适用 ✓		
	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¹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丿	州龙朔企业管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2025年10月21日